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韻菁

電話：07-7995678#3053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un12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0653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乙份（32642931\_10806530300A0C\_ATTCH3.odt、32642931\_10806530300A0C\_ATTCH4.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2337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2337C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各科室(皆紙本)

